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院長長宜

記錄：高雅貞

參加人員：（詳簽到簿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大家應該都有收到會議資料，等一下會議程序就依書面資料所列事項逐一進行，今天會議內容除了政風室報告事項之外，要討論的議案總共有三案，其中兩案是廉政會報的提案，一案是機關安全會報提案，請大家等一下議案討論時能踴躍發言，讓各項提案內容能夠更為妥適與周延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一、109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（略）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（一）上級機關工作指示

（略）

（二）政風工作執行情形

（略）

三、業務單位專案報告

（一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報告-政風室

審查結果：依政風室建議事項改進。

（二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9 年度律師廉政專案訪查報告-政風室

審查結果：請大家參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廉政會報提案

提案一、審議「本院新進人員(含職代、臨時人員、駐點人員)簽署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告知書」案。

討論:略

決議:修正後通過。

- (一) 於新進人員報到時由人事室或總務科引領至政風室。
- (二) 政風室製作廉政倫理規範相關告知書(修正後如附件1)，向新進人員適時作口頭及文字宣導，新進人員閱讀後完成簽署。
- (三) 正本存放於政風室，影本由本人收執。

提案二、審議「為落實司法親民政策，增進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營造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友善的審判環境，訂定本院友善審判環境審理行政程序要點及程序書」案。

討論:略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- (一) 書記處召集相關科室(法助室、刑事、民事、民(少)紀錄科、法警室、總務科、訴輔科、文書科)舉行行政會議，討論分工及定期階段完成工作項目。
- (二) 訂定本院友善審判環境審理行政程序要點呈庭長、院長核定。
- (三) 編輯採購(印刷)程序書，供業務及宣導活動使用。
- (四) 呈院長核定發布新聞稿、並邀請媒體報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主席結論

今天通過三項議案，不管怎麼規定，最重要的都是在執行，執行層面一定要能夠落實才能達到今天決議的目的，維護我們機關廉政與安全，麻煩各科室主管回去向同仁宣導，請他們以後要確實注意，今天會議到這邊結束，謝謝大家的參加。

陸、散會（15 時 35 分）